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为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 C335 韩东线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 C335 韩东线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诚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.9753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.3867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诚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

许镜海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1、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'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